

## 重點概要

### 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流动库书：针对抓捕、拘押、遣返的深入研究

湄公人口流动网（Mekong Migration Network）第三本库书，不仅关注对流动者进行抓捕、拘押、遣返等步骤的合法性问题，而且涉及湄公河次区域针对人口流动进行抓捕、拘押、遣返的辩护逻辑依据问题。该书是一本基于缅甸、柬埔寨、老挝、泰国、越南及中国云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流动人口协会、非政府组织、群众团体以及学术机构研究的成果汇编。

为与侵犯人权作斗争，依据人口流动过程中所遭遇的抓捕、拘押、遣返经历，该报告敦促该区域的各国政府：

1. 停止人口流动罪；
2. 消除导致暴虐和劳工状态剥削的规章，消除致使流动人口被抓捕、拘押、遣返的易伤害性；并且
3. 改革抓捕、拘押、遣返程序，以确保更具人性、透明性以及服从于法律监督的程序。

## 流动罪

研究发现：湄公河次区域因缺乏合法迁移渠道，迫使流动者以非法跨境为其流动形式，因而危及流动者性命。危及流动者性命的前三种高风险是：藏匿于集装箱、航行于不牢靠的小船、爬行在遍布边界一线雷区等。此外，由于仅对掮客/中间人开放边界的这种边境管理形式，导致一方面宣告流动者违法，另一方面为掮客/中间人对流动者的诈取、剥削提供了方便，更为政府官员因敲诈贿赂而堕入腐败创造了条件。

湄公人口流动网（Mekong Migration Network）建议：湄公河次区域的政府，应向公众提供适宜的流动渠道来实现以工作为目的合理流动。提议：政府是否应考虑流动者无需证件即可抵达目的国，或者采用边界一带直接签注证件的方式以简便手续。如果可以在边界一带找到官方、合法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的话，流动者便可以合法的出入边境，直通工作地，以避免危及性命的暗渡行为。

研究论证：流动者抵达目的地后，因不一致的法律规定和不同的法律实施手段，在更大程度上进一步引起怀疑、分歧、怨恨等风气。当流动者因未获准注册劳工或工作许可证未随身时，他们成为罪犯；而那些不帮助流动劳工申办工作许可证的雇主们，那些没收了雇员工作许可证的雇主们却无需面对法律制裁。尽管流动者明白他们必须遵守目的国法律，然而在雇主不守纪的情况下，流动者往往陷入难以遵纪守法的困境。

## 消除导致暴虐和劳工状态剥削的规章，消除致使流动人口被抓捕、拘押、遣返的易伤害性

工作许可证制度引发雇主所属国违背人性的执行手段，它促使流动者在工作和衣食住行以及移民身份上依赖于雇主。这种大范围地限制流动者、大面积地侵害流动者使之成为罪犯的行为，致使被抓捕、拘押、遣返的人数上升。并且，这些限制进一步增强了雇主与雇员之间不均衡的权力关系，即雇主的暴利是建立在对流动劳工的暴虐和剥削之上。

这些有规律的暴虐和剥削状态强迫流动者进入了不对称的角色身份，致使他们进一步陷入抓捕、拘押、遣返的境地。正如：由于流动劳工想摆脱暴虐和剥削而另寻雇主时，他们便失去原有的合法身份而易遭逮捕；当他们力图争取好一些的对待时，会遭致工作许可证的废除而使合法身份终结。再如：因雇主没收流动劳工注册过的工作许可证后，使其陷入尽管拥有工作许可证但仍会遭受逮捕的境地。

研究报告之所以聚焦于限制性，是由于限制流动、限制注册时段、限制谁可以注册以及有限的注册机构等现实所致。那些不具备能力运作这些基本权利的流动者，更加不可避免地处于被抓捕、拘押、遣返的境地。

研究报告提出：增加对工作场所没有证件的流动者提供证件办理服务站的可能性，取代那些严厉的执行手段。

## 改革抓捕、拘押、遣返程序，以确保更具人性、透明性以及服从于法律监督的程序

流动者称他们在任何场所、任何时间都经常遭受逮捕，逮捕后几乎不能保护自己。逮捕的随意性、打扰性和遍布性意味着流动者生活完全没有自由，充斥着恐惧和不安。独断的法律运用威胁着每一个流动者对法律系统的信任，更不用说激起不满和受挫。许多案例表明，逮捕程序对流动者的基本尊严和安全缺乏尊重。

*“我们是在工人集体宿舍被抓的，有 12 个警官，其中两个是女警官。警察对任何想跑的人高声喊叫要开枪。有个人跳进小河里逃跑，但还是在不远处被逮着，那个警察抓着他的领子把他反拖出水” (梅索[Mae Sot]的缅甸工人说)*

据泰国瑞咏 (Rayong) 一位柬埔寨流动渔民说，大多数抓捕行动是在午夜进行。越南胡志明市的一位柬埔寨乞丐也表示说，大多数抓捕在夜间进行。倘若安全风险正在上升，湄公流动人口网 (MMN) 建议：次区域有关当局应停止夜间抓捕和拂晓袭击行动。

另外，对非法流动者的抓捕不应以毒品搜查为借口。缅甸傣族妇女诉说了这样的一件事：在她们穿越缅甸傣邦与泰国隆欧 (Nong Ook) 之间一个非法通道时被泰军抓捕，“在一个小棚屋里，我们不得不一个个轮流进入一间单间，一些妇女……不愿脱去衣服，更不愿脱

去内衣，但她们被迫这样做。”男性公职者对女性流动者进行单独的全身搜查，是侵犯妇女身体健全的权利，并因此有可能进一步提供性侵犯机会。

长期不同情形下进行不停更换地点的拘押，往往没有任何合乎常理的解释。可是，不同国家所有的流动者都诉苦说，他们从来没有被告知自己被拘押期间的合法对待程序，包括拘押时间的长短等。一些流动者描述了拘押期间所造成的精神创伤经历。

*“我被押在梅索 (Mae Sot) 小牢房时，看到那个警察和那个‘警犬’(缅甸语：对警察的称呼)拿着从我们这些被拘者身上罚去的罚金去买威士忌酒。当他们喝醉后他们就用言辞辱骂小牢房里的女孩，间或他们把那些女孩子拖出来进行搜身，还说是要搜查女孩们是否藏有安非他明。如果被拘押男性有什么抱怨的话，就会被踢，还会被带到另外的牢房，那里有些已被关押两、三个月之久的人。”*

遣送期间，流动者说他们被成群地带上车，缺食少水，途中只准小停方便一下，没有任何尊严。那些被遣返回柬埔寨和老挝的流动者在被遣回家乡之前，还须为因非法出境而受处罚：不得不交罚金，或不得不按要求为移民局劳动一段时间。那些被遣返的缅甸流动者辩解，一旦被遣返，他们稍事逗留后就即刻又流入泰国。

研究发现，由于缺乏规范的程序，导致在对待流动者的投诉上出现了去权利化：由于流动者根本不知道权利标准的恰当性，也就很不清楚他们的权利是否受到侵害。在对待流动者一系列的权益上，与不断地政策变动和职权随意性相反，流动者的权利从未被对待过。其结果是，以损害流动者的尊严和人性，换取了籍以维护法律并利用法律漏洞从中获取经济利益的雇主和个人之便。

*This executive summary is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languages:*

*Burmese;  
Cambodian (Khmer);  
Chinese;  
Laotian;  
Thai; and  
Vietnamese.*

*In case of any inconsistencies, please refer to the English text.*